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

### 2. 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 3. 權責：

- 3.1 申請部門：申請作業及效益評估。
- 3.2 財 務 部：資金效益評估及支付、帳務處理及憑證保管。
- 3.3 董事會(長)：核准。
- 3.4 股東會：作業程序之同意。

### 4. 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為：

#### 5.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1.1.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1.1.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1.1.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1.1.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5.1.1.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1.1.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1.2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

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5.1.2.1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5.1.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5.1.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5.1.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5.1.2.2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1.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1.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5.1.2.1.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1.2.1.7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企業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 5.1.2.1.8 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5.1.2.1.9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1.2.1.10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5.1.2.1.11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2.1.1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5.1.2.1.13 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 5.2.1 規定辦理，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1.2.2 交易條件之評估

##### 5.1.2.2.1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5.1.2.2.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1.2.2.1.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5.1.2.2.1.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5.1.2.2.1.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1.2.2.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5.1.2.2.1.1 及 5.1.2.2.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1.2.2.1.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2.1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5.1.2.2.1.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1.2.2.1.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1.2.2.1.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1.2.2.1.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1.2.2.2 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5.1.2.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5.1.2.2.2.1.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1.2.2.2.1.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已依證交法規設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5.1.2.2.2.1.3 應將 5.1.2.2.1.1 及 5.1.2.2.1.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5.1.2.2.2.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5.1.2.2.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5.1.2.2.3 例外情形
- 5.1.2.2.3.1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5.1.2.2.1.1 及 5.1.2.2.1.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2.2.2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5.1.2.2.3.1.1 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5.1.2.2.3.1.1.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5.1.2.2.3.1.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5.1.2.2.3.1.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5.1.2.2.3.2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1.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5.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5.1.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1.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1.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6 有關 5.1.1、5.1.3 及 5.1.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3.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2 作業程序：

5.2.1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金額逾參仟萬元以上之長期投資案，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5.2.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5.2.3 交易流程

5.2.3.1 由財務部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5.2.3.2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5.2.3.3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5.2.3.4 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

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 5.2.3.5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 5.2.3.6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5.3規定之標準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5.3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 5.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5.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3.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3.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5.3.1.7.1 買賣國內公債。
    - 5.3.1.7.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5.3.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5.3.2.1 每筆交易金額。
  - 5.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5.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5.3.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3.3 第 5.3.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5.3.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3.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3.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3.7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3.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3.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3.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5.3.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5.10.1 及 5.10.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5.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5.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
- 5.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五十。
- 5.4.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非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
- 5.5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5.5.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5.5.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5.1 及第 5.2 之規定辦理。
-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 5.5.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3.1.5 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規定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5.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
- 5.7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 5.8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 5.1.2.1 及前述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 5.1.2.2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5.9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10.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10.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10.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3.8 及 5.10 規定辦理。
- 5.12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UNG WING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 TUNG WING）未來各

年度之增資；TUNG WING 不得放棄對 OPEC HOLDING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 OPE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OPEC 亦不得放棄對大陸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及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6. 控制重點：無

7. 相關文件：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 使用表單/附件：無